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101頁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4月24日